

屏東縣車城國小附幼 115 學年度收退費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及 113 年 8 月 8 日屏府民法字第 11300830241 號令修正發布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附設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 一、學費：支付本校附設幼兒園教保服務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支付本校附設幼兒園行政、業務及基本設施設備所需之費。
- 三、代辦費：指本校附設幼兒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 (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教學素材、文具用品及相關費用。
 - (二)活動費：辦理教學、活動所需物品及相關費用。
 - (三)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燃料費及相關費用。
 -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燃料費及相關費用。
 - (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規費、折舊費；駕駛人員之人事費，應以雜費支付，不足部分，以交通費支付。
 - (六)延長照顧服務費：支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費用。
 - (七)臨時照顧服務費：支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費用。
- 四、代收費：指本校附設幼兒園代為收取之下列費用：
 - (一)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
 - (二)家長會費：成立家長會者，其家長會行政、業務及相關費用。
 - (三)其他費用：
 1. 代購識別性服飾或配件、圍兜、書包、餐具、幼兒紀念性相關資料及其他幼兒個人用品之費用。
 2. 參加校外教學者，其保險費、車資（租賃車輛或大眾運輸工具）或參訪之門票所需費用。

本校附設幼兒園於國小寒暑假期間辦理收托服務；其收費項目及額度，由屏東縣政府另定之。

本校附設幼兒園應依前二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不得向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收取所定項目以外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

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項目，應由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本校附設幼兒園不得強制要求。

第三條 本校附設幼兒園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依基準表

按月收費之項目，整學期收取。

前項各收費項目費用，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如有經濟困難時，應准予分期或按月繳納，不得強制一次繳清整學期費用。

本校附設幼兒園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數額及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將相關規定公告，並登載於車城國小官方網站。

第四條 幼兒中途入教保服務機構，本校附設幼兒園依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就學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辦理收費。

一、學費、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收取全額費用。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二。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一。

二、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未滿一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中途入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第五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本校附設幼兒園依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未就學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辦理退費。

一、學費、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

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第六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不含例假日）以上者，依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退費。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者，依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退費。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以上，依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每月繳交費用、放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退費。

本校附設幼兒園午餐由所屬車城國小供應，得依屏東縣國民小學午餐規定退費。

本校附設幼兒園收取延長照顧服務費有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其退費之計算，依屏東縣立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之收費及退費標準辦理。

第七條 本校附設幼兒園於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本校附設幼兒園、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各收執乙份。

本校附設幼兒園依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退費時，應發給繳費者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比例，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占本校附設幼兒園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就讀月數比例，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占教保服務機構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算；未滿一個月者，按幼兒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第八條 本校附設幼兒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預算法、會計法及決算法相關規定辦理。所收學費收入應依規定繳入本縣公庫，代辦費項目倘有結餘，得滾存並依其項目用途使用；如單項結餘每生超過新臺幣十元以上者，應於學年度結束時退還學生。

第九條 本校附設幼兒園有以超過經本府備查之數額及項目，向幼兒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收費之情事者，依本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外，並應立即退費。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115 學年度收費基準表

屏東縣車城國小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上學期收費基準表

收費項目		收 費 金 額	收費期間
學 費		6,000 免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全學期
雜 費		900（每月 200×4.5）	全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1,215（每月 270×4.5）	全學期
	活動費	720（每月 160×4.5）	全學期
	午餐費	4,356（每月 968×4.5）	全學期
	點心費	5,643（每月 1254×4.5）	全學期
	保險費	266	全學期
總金額		19,100	全學期
備 註		1.第 1 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 1000 元，第 2 胎以上/低收入/中低收入免繳費用，家長繳費與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由教育部支付。 2.每月 790 元*4.5 個月，共 3555 元 3.全學期以 4.5 個月計。 4.免繳平安保險費：低收入幼兒及原住民。	

屏東縣車城國小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下學期收費基準表

收費項目		收 費 金 額	收費期間
學 費		6,000 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全學期
雜 費		900（每月 200×4.5）	全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1,215（每月 270×4.5）	全學期
	活動費	720（每月 160×4.5）	全學期
	午餐費	4,356（每月 968×4.5）	全學期
	點心費	5,643（每月 1254×4.5）	全學期
	保險費	266	全學期
總金額		19,100	全學期
備 註		1.第 1 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 1000 元，第 2 胎以上/低收入/中低收入免繳費用，家長繳費與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由教育部支付。 2.每月 790 元*4.5 個月，共 3555 元 3.全學期以 4.5 個月計。 4.免繳平安保險費：低收入幼兒及原住民。	

備註：依政府公告調整收費